

115 年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

申請心理見(實)習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擴大本監與心理、諮商輔導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，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矯正機關見(實)習或兼職見(實)習(以下皆統稱見(實)習)，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。
- 二、受理心理見(實)習對象：
 - (一) 見(實)習名額:實習生 1 名、見習生 2 名。
 - (二)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。
 - (三) 以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。
 - (四) 申請心理見(實)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(須提供證明)，如下：
 1. 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。
 2.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 - (五) 見(實)習內容：評估/衡鑑、輔導、諮商、治療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、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，如教輔小組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文獻閱讀等。
 - (六) 見(實)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見(實)習狀況。
- 三、審查方式及錄取：

審核過程包含書面審查與面試兩部份，書面資料備齊始符合面試審查資格，書面資料初審後未符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。

 - (一) 書面審查: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，郵寄至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郭巨曜諮商心理師收。並於信封封面左下角註明『應徵心理見(實)習生』。書面審查截止日期以郵戳日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1. 見(實)習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2. 修課證明文件。
 3. 學校見(實)習辦法。
 4. 相關研習證明。
 - (二) 面試審查:面試地點為本監會議室。以下列為評比標準:(1)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。(2) 自我表達能力。(3) 組織及分析能力。(4) 自我開放度。(5) 見(實)習的期待與規劃。甄選分數同分時，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面試分數總成績未達標者(70 分)，不予錄取。
 - (三) 錄取通知:以電子郵件通知。請錄取者最遲於一周內答覆，並請所屬

學校以公文正式向本監提出見(實)習申請。

四、 申請見(實)習項目及預訂時程：

申請時間	申請~截止日	面試完成日	寄發錄取通知
暑期見(實)習 (如需更改時間， 另行通知)	五月中旬 (5/1/~5/15)	五月底 (5/24)	六月初 (6/1)

五、 見(實)習費用：本監辦理見(實)習無須收取指導費用。

六、 見(實)習督導：

(一) 諮商心理督導：郭亘曜諮商心理師。

七、 本案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人：郭亘曜諮商心理師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(08)7785438 轉 506

(三) 聯絡 e-mail：hoyto2008@gmail.com

八、 其他：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，請來電洽詢。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心理見(實)習規章

◆ 行政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（以下簡稱本監）規定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本監名譽及權益之事。
- 二、進出本監應先換證件，並佩帶識別證。見(實)習形同執行臨床工作，監內儘量著褲裝，儀容整潔樸素，不宜奇裝異服及大聲喧嘩，
- 三、各類通訊(手機、相機、錄音、錄影等)器材、及重要物品(現金、筆電)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，不得攜入戒護區內。另持有違禁物品(煙酒、打火機、檳榔等物品)，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，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。
- 四、進入本監應嚴守戒護區規定，嚴守與受刑人人際關係界線，請勿受託代購、轉贈、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等行為，禁止與受刑人有任何交易行為，以免觸法。
- 五、謹遵守心理師法與臨床、諮商心理師之專業倫理守則。
- 六、遵守本監工作與使用物品時的相關規定。任何輔導、治療性工具(牌卡或桌遊)需妥善使用，用畢歸還原位，器具汙損、破壞需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對於受刑人資料應絕對保密。任何具保密性資料，不可以洩漏與帶離開監獄。電腦未經督導同意或未在督導指導之下，不得擅自使用或翻閱存檔資料。
- 八、見(實)習地點為戒護區內，因戒護安全考量，至任何地方請先口頭報備，切勿擅自自行行動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九、須注意上下班時間，不得無故缺席。事假需先向見(實)習督導報備。病假者須附就醫證明或診斷書。臨時狀況請聯絡督導請假。事病假總數不得超過工作天7天。
- 十、見(實)習心理師須返校督導者，請校方督導老師出具書面通知返校督導時間。
- 十一、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本監有權裁定是否取消見(實)習資格並通知校方。

◆ 授課及輔導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對受刑人自我介紹時，請先敘明自己是見(實)習生，並敘明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。
- 二、 監所環境特殊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儘可能於輔導過程中避免留下個人基本資料(聯繫方式、電子通訊方式)於受刑人，以免造成後續困擾；另本監見(實)習生亦不適宜實施書信輔導，請勿承諾可書信輔導。
- 三、 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，受刑人向見(實)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，對於不了解的事情，不要給予案主「絕對」的任何保證，或任意下承諾，請先向本監同仁提出，共同處理。
- 四、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，若具危險性質(如剪刀、針、線、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)，請於下課清點後，全數收回。
- 五、 治療關係結束前一週，要告知受刑人表示自己在本監的輔導關係將結束，做好專業關係的結束，減輕分離的焦慮，不得開始或突然結束輔導關係。
- 六、 禁止見(實)習生與受刑人聯絡或通信，此亦為見(實)習生安全之考量。
- 七、 本監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見(實)習生報告，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，遵守專業倫理。
- 八、 基於「心理師專業倫理」，一定要做到保密原則，在非輔導或見(實)習時間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，謹守保密原則。
- 九、 輔導個案紀錄表請於7日內繳交，並依規定鍵入獄政系統，團體方案、問卷、過程紀錄於見(實)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監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。
- 十、 避免在受刑人面前批評本監或他監之輔導人員、工作人員。
- 十一、 輔導處所為教區或戒護區內「教室」，並由戒護人員戒護及安全監視，如發現受刑人在課堂上有情緒不穩、攻擊行為、或任何生理上緊急問題須處理，請立即向該戒護主管反應，以便妥善處理。
- 十二、 對本監輔導業務及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瞭解者，請逕向教化科洽詢。

備註：

見(實)習費用及資源：見(實)習生至本所見(實)習，無需支付見(實)習費用，惟本監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